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4年12月10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政军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2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2年修订）》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对照自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债券的种类

可交换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 股股票（股票代码：301069.SZ）的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总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 10 亿元人民币），可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期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在上述范围内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具体债券品种及期限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增信机制担保措施

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凯盛新材 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转股、红利

等)作为担保,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凯盛新材 A 股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有关担保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存续期间的初始担保比例、补充担保、维持担保比例和追加担保机制等,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为非公开发行,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上述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票面利率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归还所有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具体票面利率、计息付息方式、还本付息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在发行时根据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换股价格

本次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披露日前一个交易日凯盛新材 A 股股票收盘价以及前二十个交易日凯盛新材 A 股股票收盘价均价。具体初始换股价格、换股价格的调整办法、换股价格的修正条款等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有息债务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公司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行业、影视行业、小贷业务。公司将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使用，不得挪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
- （4）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拟挂牌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债券挂牌转让事宜。本次债券挂牌后，相关的停牌或暂停转让事宜参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其他事项

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如赎回及回售机制、换股期限、换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机制、违约处置机制等）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决议的有效期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深交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出具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后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